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 **上市權證購買 關連交易**

#### **上市權證購買的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及(ii)Vision Deal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繼承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過往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及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其中包括繼承公司權證、目標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上市前購股權以及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項下的提成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規定。

#### **上市權證購買**

於2024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及Glory Asset Allocation III LP訂立三份上市權證回購契據，據此，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及Glory Asset Allocation III LP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自購買9,900,000、9,130,000及7,315,000份上市權證，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上市權證總數約19.78%、18.24%及14.62%，總代價為13,172,500港元，分別相等於每份銷售權證0.50港元、0.50港元及0.50港元。三份上市權證回購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每份銷售權證的購買價)相同。

於上市權證購買交割後，銷售權證將被註銷且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即時終止。已發行上市權證總數將相應地由50,050,000份減至23,705,000份。

上市權證購買交割將於達成或獲豁免上市權證回購契據項下的條件後進行。

進行上市權證購買的原因及裨益以及釐定上市權證回購契據條款的基礎載於下文「進行上市權證購買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 上市規則及回購守則涵義

### 上市規則涵義 – 上市權證購買

鑒於上市權證購買不會透過聯交所的自動對盤系統進行，上市規則第10.06(1)(a)條及上市規則第10.06(2)條規定的規管聯交所買賣的相應交易限制將不適用於透過執行場外上市權證回購契據進行的上市權證購買。

由於上市權證購買乃根據上市權證隨附的預先協定條款及條件進行，建議上市權證購買符合回購守則下獲豁免股份回購的定義。上市權證購買無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亦無須召開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以取得上市權證持有人批准落實上市權證購買。因此，上市規則第10.06(1)(c)條有關普通決議案內容的規定並不適用，而上市規則第10.06(1)(d)條有關就決議該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結果作出報告的規定亦不適用。由於毋須就落實上市權證購買召開股東大會，故毋須向上市權證持有人發出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投票資料的說明函件，而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亦不適用，包括說明函件規定的有關資料及限制。

於上市權證購買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3)條有關隨後發行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0.06(4)條有關申報的規定（確認說明函件的詳情並無重大變動的規定除外），以及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有關已購股份的狀況的規定。

### 上市規則涵義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及Glory Asset Allocation III LP（統稱「賣方」）分別持有本公司23,760,000股、18,260,000股及15,51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99%、14.59%及12.40%。因此，各賣方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因此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權證回購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上市權證購買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自各賣方的上市權證購買或由賣方支付的代價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權證購買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購股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條，就行使權證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上市權證購買完成後，本公司將獲得26,345,000份上市權證，隨後其將申請撤回上市及註銷上述上市權證。因此，餘下23,705,000份上市權證將受合併規限，並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交換為23,705,000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11,852,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因此，在不贖回A類股份及悉數贖回A類股份的情況下，相關權證及購股權於行使及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時佔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分別為20.97%及19.81%，本公司將繼續向其他上市權證持有人購買上市權證，以滿足20%閾值。本公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適時就購買上市權證的狀況及滿足20%閾值作出進一步公告。

## 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任何價格購買上市權證。由於上市權證購買根據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其獲准許可於未取得上市權證持有人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其符合回購守則中獲豁免股份回購的定義，故毋須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股東之事先批准。倘與其他上市權證持有人就上市權證購買事宜有任何更新及進展，本公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上市權證購買交割須待上市權證回購契據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上市權證購買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上市權證購買的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及(ii)Vision Deal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繼承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過往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及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授予提成參與者的提成權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目標公司可向宋克先生、陳光堯先生、呂紹昱先生及謝睿先生(統稱「**提成參與者**」)以權證形式授予提成權(「**提成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根據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的行使情況，將向Quwan EOR Limited發行最多87,434,5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或最多97,784,5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由宋克先生設立的提成信託以提成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假定所有或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贖回權)。該等數字乃根據繼承公司的股價表現及調整後淨利潤表現(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提成權的觸發事件)釐定。為免生疑，最多可發行提成股份的數目將限於繼承公司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所述，將就繼承公司權證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其中包括繼承公司權證、目標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上市前購股權以及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項下的提成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規定。

### 發售項下的可發行股份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3日的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專業投資者發售本公司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發售**」)。發售包括發售及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以上市權證按無現金基準獲行使計算，並在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的規限下，上市權證最多可獲行使合共25,025,000股A類股份。

## 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可發行股份

根據發起人權證協議，合共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已按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發行。向發起人私人配售發起人權證與發售同時進行及完成。發起人權證的條款與上市權證相同，包括權證行使條文，惟(i)發起人權證將不會上市及不得轉讓，惟於上市規則允許的極少數情況下及於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則除外；及(ii)發起人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方可行使。以上市權證按無現金基準獲行使計算，並在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的規限下，上市權證最多可獲行使合共17,500,000股A類股份。

## 目標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可發行股份

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採納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目標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目標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獎勵後可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最高數量為16,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215名已確認的承授人已獲授可認購11,784,195股目標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其中購股權所涉及的8,205,616股目標公司股份已歸屬，購股權所涉及的3,578,579股目標公司股份仍未歸屬。另外，繼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克先生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已向Funplus (BVI) Limited發行1,05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根據目標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目標公司股份均已發行，則根據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採納的目標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按照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上市前購股權數量計算，可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最高數量為66,597,187股。

## 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條的規定

於交割後，鑑於合併，(i)每份尚未行使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並停止退出，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ii)每份尚未行使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在，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上市規則第15.02(1)條規定，行使權證(包括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01條自行發行或授出的可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購股權、權證及類似權利)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利而將予發行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權證發行時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上市後，將就繼承公司股份發行權證及認購權，即(a)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b)根據目標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上市前購股權及(c)以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形式授出的提成權(統稱「**相關權證及購股權**」)。下表載列於(i)悉數贖回A類股份及(ii)不贖回A類股份的情況下行使相關權證及購股權時將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                                                                          | 悉數贖回<br>A類股份 | 不贖回<br>A類股份 |
|--------------------------------------------------------------------------|--------------|-------------|
| 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時可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br>最高數量                                            | 25,025,000   | 25,025,000  |
| 行使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時可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br>最高數量                                           | 17,500,000   | 17,500,000  |
| 根據目標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於特殊目的<br>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基於<br>尚未行使的上市前購股權數量而採納的<br>可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最高數量 | 66,587,187   | 66,587,187  |
| 行使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時繼承公司股份的<br>最高數量                                              | 87,434,500   | 97,784,500  |
| 行使相關權證及購股權時繼承公司股份總數                                                      | 196,546,687  | 206,896,687 |
|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上市後繼承公司<br>股份總數                                             | 874,345,000  | 977,845,000 |
| 相關權證及購股權佔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22.48%       | 21.16%      |

如上表所示，於悉數贖回及不贖回A類股份的兩種情況下，因行使相關權證及購股權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百分比均超過上市規則第15.02(1)條規定的20%閾值。由於上市權證為公開買賣，而回購框架已包括在上市權證文據內，本公司擬透過受股份回購守則規管的豁免回購機制實施上市權證的回購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向其他上市權證持有人回購上市權證，且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進行上市權證購買及目標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項下的提成權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的規定。

上市權證購買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託管賬戶的利息收入。由於賣方為上市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向賣方購買上市權證構成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上市權證購買

### (a) 標的事項

於2024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及Glory Asset Allocation III LP訂立三份上市權證回購契據，據此，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及Glory Asset Allocation III LP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自購買9,900,000、9,130,000及7,315,000份上市權證，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上市權證總數約19.78%、18.24%及14.62%，總代價為13,172,500港元，分別相等於每份銷售權證0.50港元、0.50港元及0.50港元。三份上市權證回購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每份銷售權證的購買價）相同。

擬向賣方收購的上市權證詳情載列如下：

| 上市權證持有人的名稱                    | 銷售權證數量            | 銷售權證百分比       | 每份銷售權證價格 | 總代價                 |
|-------------------------------|-------------------|---------------|----------|---------------------|
| 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     | 9,900,000         | 19.78%        | 0.50港元   | 4,950,000港元         |
| 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 | 9,130,000         | 18.24%        | 0.50港元   | 4,565,000港元         |
| Glory Asset Allocation III LP | 7,315,000         | 14.62%        | 0.50港元   | 3,657,500港元         |
| 總計                            | <b>26,345,000</b> | <b>52.64%</b> | —        | <b>13,172,500港元</b> |

### (b) 代價

向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及Glory Asset Allocation III LP購買上市權證的代價分別為4,950,000港元、4,565,000港元及3,657,500港元，相等於每份銷售權證0.50港元、0.50港元及0.5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回購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市權證自上市以來的歷史成交價及近期收市價；
- (ii) 上市權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及之後的潛在波動性或回報不確定性及附帶限制；及
- (iii) 當前市況，包括宏觀經濟利率水平及整體市場狀況及另類投資的機會。

回購價總額將由本公司於上市權證購買交割時支付予賣方。

**(c) 最高及最低上市權證價格**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上市權證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0.495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0.40港元。

**(d) 先決條件**

上市權證購買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由本公司或賣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權證回購契據已由賣方及本公司以場外購買方式正式簽立(並不符合回購守則所界定的場內股份回購資格)，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賣方及本公司根據上市權證回購契據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及
- (iii) 於上市權證回購契據日期及緊接上市權證購買交割前，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持有銷售權證的證據(該等證據需要受本公司信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截至提供該等證據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銷售權證(「**中央結算系統銷售權證**」)而言)賣方(透過賣方經紀或其他方式)持有中央結算系統銷售權證的證據；及
  - (b) (就截至提供該等證據當日以實物證書形式持有的銷售權證(「**實物銷售權證**」)而言)有關該等實物銷售權證的證書副本。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須就上市權證購買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取得任何其他確認、批准或同意，或作出任何備案。

除上文第(ii)項所載的條件可由賣方或本公司就另一方所作出的保證而給予豁免及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第(iii)項所載的條件外，賣方或本公司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先決條件中規定的條件未獲達成，則賣方或本公司均無責任進行上市權證購買交割，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 (e) 上市權證購買交割

上市權證購買交割將於達成或獲豁免上市權證回購契據項下的條件後進行。

緊隨上市權證購買交割後，本公司將立即註銷銷售權證，且其附帶的任何權利須自上市權證購買交割生效時終止。已發行上市權證總數將由**50,050,000**份相應減少至**23,705,000**份。

### 上市權證購買的資金來源

誠如Vision Deal細則所述，本公司可使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結清其開支及稅項（如有），前提是託管賬戶中的資金不低於滿足A類股東贖回要求所需的金額。因此，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使用託管賬戶所得利息收入支付開支。考慮到支付上市權證購買代價本質上乃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為選擇不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權證持有人購買上市權證的企業行為，因此，由於向機構投資者支付的利息乃由機構投資者於本公司上市時作出的初始投資產生，就商業角度而言，上市權證購買屬公平合理。

### 對本公司上市權證持有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上市權證購買交割後的上市權證持有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上市權證購買交割止本公司的上市權證持有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上市<br>權證購買交割後   |              |
|-------------------------------|-------------------|---------------|-------------------|--------------|
|                               | 上市<br>權證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上市<br>權證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 賣方                            |                   |               |                   |              |
| 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     | 11,880,000        | 23.74%        | 1,980,000         | 8.35%        |
| 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 | 9,130,000         | 18.24%        | 0                 | 0%           |
| Glory Asset Allocation III LP | 7,315,000         | 14.62%        | 0                 | 0%           |
| 賣方持有的股數小計                     | <b>28,325,000</b> | <b>56.59%</b> | <b>1,980,000</b>  | <b>8.35%</b> |
| 其他上市權證持有人 <sup>附註1</sup>      | 21,725,000        | 43.41%        | 21,725,000        | 91.65%       |
| 總計                            | <b>50,050,000</b> | <b>100%</b>   | <b>21,725,000</b> | <b>100%</b>  |

## 附註1

「其他上市權證持有人」項下的所有上市權證持有人均為持有本公司上市權證10%以下的A類股東，並且計入公眾持股量。

建議權證購買完成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11,852,500股。在悉數贖回及不贖回A類股份的情況下，於行使相關權證及購股權時繼承公司股份總數分別為183,374,187股繼承公司股份及193,724,187股繼承公司股份。在悉數贖回及不贖回A類股份的情況下，相關權證及購股權佔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20.97%及19.81%。因此，於悉數贖回A類股份的情況下，因行使相關權證及購股權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百分比超過上市規則第15.02(1)條規定的20%閾值。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向其他上市權證持有人回購上市權證，且於任何情況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的規定。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及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27；權證代號：4827）。其於2022年1月20日新成立，旨在與任何業務、行業或地理區域的一個或多個企業進行合併，其業務策略乃透過選擇一個高質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股東創造有吸引力的回報。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完成全球發售，包括100,10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發售價為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5,125,000股股份、50,050,000份上市權證及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且並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的衍生工具、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的股本權益。

## 有關賣方的資料

### 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

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封閉式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其為具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註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美元資產管理及投資。昊陽資本有限公司為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的投資經理，並由昊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23,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99%，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投資者於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

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為一個獨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以實現資本增值。其以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V經營。其為具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註冊投資基金。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V的投資經理，並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金融業務，包括理財、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證券交易業務。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8,2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59%，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投資者於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Glory Asset Allocation III LP**

Glory Asset Allocation III L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Glory Asset Allocation III L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Glorycap Assets Limited，主要從事股權投資。Glorycap Assets Limited由Sandy Wang女士全資擁有。Sandy Wang女士為於股份、債券基金及信託領域擁有多年投資經驗的金融投資者。Glory Asset Allocation III LP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5,5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40%，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進行上市權證購買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進行上市權證購買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進行上市權證購買有助於達成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的條件，即因行使繼承公司權證、目標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上市前購股權及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項下的提成權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第15.02(1)條規定，就行使權證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ii) 進行上市權證購買不會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及架構構成任何影響。儘管尚未行使的上市權證數目將透過上市權證購買減少，繼承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發行的合併代價（特別是繼承公司股份）不會受到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市權證購買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上市權證購買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且董事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及回購守則涵義

### 上市規則涵義 – 上市權證購買

鑒於上市權證購買不會透過聯交所的自動對盤系統進行，上市規則第10.06(1)(a)條及上市規則第10.06(2)條規定的規管聯交所買賣的相應交易限制將不適用於透過執行場外上市權證回購契據進行的上市權證購買。

由於上市權證購買乃根據上市權證隨附的預先協定條款及條件進行，建議上市權證購買符合回購守則下獲豁免股份回購的定義。上市權證購買無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亦無須召開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以取得上市權證持有人批准落實上市權證購買。因此，上市規則第10.06(1)(c)條有關普通決議案內容的規定並不適用，而上市規則第10.06(1)(d)條有關就決議該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結果作出報告的規定亦不適用。由於毋須就落實上市權證購買召開股東大會，故毋須向上市權證持有人發出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投票資料的說明函件，而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亦不適用，包括說明函件規定的有關資料及限制。

於上市權證購買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3)條有關隨後發行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0.06(4)條有關申報的規定（確認說明函件的詳情並無重大變動的規定除外），以及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有關已購股份狀況的規定。

### **上市規則涵義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及Glory Asset Allocation III LP（統稱「賣方」）分別持有本公司23,760,000股、18,260,000股及15,51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99%、14.59%及12.40%。因此，各賣方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因此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權證回購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上市權證購買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自各賣方的上市權證購買或由賣方支付的代價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權證購買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購股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條，就行使權證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上市權證購買完成後，本公司將獲得26,345,000份上市權證，隨後其將申請撤回上市及註銷上述上市權證。因此，餘下23,705,000份上市權證將受合併規限，並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交換為23,705,000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11,852,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因此，在不贖回A類股份及悉數贖回A類股份的情況下，相關權證及購股權於行使及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時佔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分別為20.97%及19.81%，本公司將繼續向其他上市權證持有人購買上市權證，以滿足20%閾值。本公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適時就購買上市權證的狀況及滿足20%閾值作出進一步公告。

## 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任何價格購買上市權證。由於上市權證購買根據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其獲准許可於未取得上市權證持有人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其符合回購守則中獲豁免股份回購的定義，故毋須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股東之事先批准。倘與其他上市權證持有人就上市權證購買事宜有任何更新及進展，本公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上市權證購買交割須待上市權證回購契據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上市權證購買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表示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且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20% 閾值」 | 指 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只有在就行使權證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尚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情況下，證交所方可批准發行或授出權證以認購證券 |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守則」      | 指 | 股份回購守則                                                                                  |
| 「購回價」       | 指 | 每份銷售權證的建議購回價0.50港元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A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本公司A類股份轉換為或交換為的繼承公司A類普通股或繼承公司有關其他普通股          |
| 「B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DealGlobe」 | 指 | DealGlobe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經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在英國開展企業融資業務的實體，亦為發起人之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權證文據」    | 指 | 日期為2022年6月2日之上市權證文據（經2023年12月8日生效之修訂及重申契據修訂及重列並不時修訂）                                    |

|                  |   |                                                                                                                |
|------------------|---|----------------------------------------------------------------------------------------------------------------|
| 「上市權證」           | 指 | 根據上市權證文據發行的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無現金基準按每股認購權證可行使權證價11.50港元購買A類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上市權證為50,050,000份                         |
| 「上市權證購買」         | 指 | 本公司向上市權證持有人回購銷售權證以註銷，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 「上市權證購買交割」       | 指 | 根據上市權證回購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上市權證購買                                                                                      |
| 「上市權證回購契據」       | 指 | 各賣方及本公司就有關上市權證購買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三份有條件銷售及回購契據                                                                   |
| 「上市權證持有人」        | 指 | 上市權證之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衛先生」或<br>「衛哲先生」 | 指 | 衛哲先生，發起人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 「發售通函」           | 指 | Vision Deal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發售文件，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發售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創富融資」           | 指 |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為發起人之一           |
| 「發起人」            | 指 | 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                                                                                             |
| 「發起人權證」          | 指 | 根據發起人權證協議向發起人發行的認購權證，每份認購權證的發行價為1.00港元，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購買一股A類股份，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發起人權證為35,000,000份 |

|                     |   |                                                                                                                  |
|---------------------|---|------------------------------------------------------------------------------------------------------------------|
| 「發起人權證協議」           | 指 | 由Vision Deal、發起人及該協議提述的其他人士於截至2022年6月2日就發起人權證訂立的協議                                                               |
| 「相關權證及購股權」          | 指 |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根據目標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上市前未行使購股權以及以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形式授予的提成權                                                 |
| 「銷售權證」              | 指 | 根據上市權證回購契據緊接上市權證購買交割前由賣方合法並實益擁有且將由賣方出售予本公司的合共26,345,000份上市權證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Vision Deal」或「本公司」 | 指 |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於2022年6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賣方」                | 指 | 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及Glory Assets Allocation III LP                           |

|        |   |                                         |
|--------|---|-----------------------------------------|
| 「賣方經紀」 | 指 | 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就中央結算系統銷售權證（如有）代賣方行事的香港持牌證券經紀人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  
衛哲

香港，2024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